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45804017820241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恰县康苏镇卫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乌恰县金汇印刷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乌恰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乌恰县金汇印刷厂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乌恰县金汇印刷厂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乌恰县金汇印刷厂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KZWQX[2024]673号	乌恰县金汇印刷厂印刷服务(其他类印刷品：可包含且不限于表格、文头、票证类等)	-	-	-	1	件	45000.00	45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5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万伍仟元整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KZWQX[2024]673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45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### （一）项目描述

1.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印刷品制作服务。

1.2 印刷品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单、海报、打印复印、装订等。

1.3 甲方需提供准确、完整的印刷品制作要求和相关资料，并有权及时地对乙方所提交的制作方案、设计稿和其他书面工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。

### （二）交付时间

2.1 甲方委托乙方印刷品制作服务后，双方应达成书面协议并确定具体的交付时间。

2.2 如因甲方提供的信息错误、不完整或迟延等原因导致交付时间延迟或无法交付的，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
(三) 制作规格

3.1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印刷品制作要求应包括但不限于尺寸、颜色、文字、图案等方面的要求。

3.2 乙方将根据甲方提供的要求进行制作，应委派专人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，经常与甲方交流、沟通，确保印刷品的质量和准确性，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工作。

(四) 费用与支付

4.1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报价单支付相应的费用。

4.2 支付方式：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需一次性将货款付给乙方。

(五) 审核与验收

5.1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印刷品制作后，及时进行审核与验收。

5.2 如甲方发现印刷品存在质量问题，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反馈，并要求乙方进行修正或重新制作。

5.3 若甲方未在收到印刷品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，视为甲方已经对乙方交付的印刷品质量表示满意。

(六) 知识产权

6.1 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
6.2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擅自将相关知识产权出售、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，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(七) 保密条款

7.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商业秘密、技术信息及其他保密内容，任何一方都应保守秘密，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。

7.2 未经授权，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、转让或公开披露对方的商业秘密。

(八) 违约责任

8.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。

8.2 如因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争议，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四、物品清单

康苏镇卫生院印刷宣传品清单							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	备注
1	登记本	A3	本	40	40	1600	
2	登记本	A4	本	20	30	600	
3	孕产妇保健管理登记本	A3	本	50	6.5	325	
4	宣传海报	60*80	份	20	25	500	
5	铁艺宣传栏	2.8米	组	6	5880	35280	
6	宣传折页	A4	份	2000	0.65	1300	
7	横幅	70cm	条	20	80	1600	
8	公告	55*75cm	张	20	20	400	
9	标识牌	40*60cm	张	29	15	435	
10	展板	110*220	个	6	150	900	

11	宣传展架画	80*180cm	个	10	100	1000	
12	体温单	A4	本	20	35	700	
13	彩色打印	A4	张	180	2	360	
	合计					45000	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克州乌恰县原地税局西侧门面房1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18719930936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乌恰县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0765727228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